

全国政协举行提案工作情况通气座谈会

政协提案去年办复99.84%

5日,记者从全国政协举行的提案工作情况通气座谈会上获悉,过去一年来,全国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积极通过提案,围绕民生热点建言献策,提交提案6101件,立案5052件。截至今年1月31日,办复率达到了99.84%。

全国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主任孙淦在会上通报了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2014年1月,全国政协对《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进行修订,重点提案数由占立案提案总数的1.5%调整为1%,相应重点提案数也由上一年的91个减少至49个。目前,这49个重点提案,所提意见建议已得到采纳落实或正在落实的有48个。

今年,全国政协将进一步创新提案工作方式,启动《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的修订工作。提案委员会将与民建中央共同筹备拟于4月召开的“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大气污染防治”双周协商座谈会。

提案1

治理雾霾 确立“环境污染罪”

丁常云委员提出的《重视环保和治理我国严重雾霾天气》提案认为,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治理我国“雾霾”天气已成当务之急。

提案建议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尽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使经济增长建立在提高人口素质、高效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注重质量效益基础上,确立“环境污染罪”,对于破坏环境保护的犯罪分子要严惩不贷。

提案认为,治理雾霾要着力控制机动车数量,逐步减少尾气排放。目前,尾气排放已成为造成雾霾的重要原因,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大中城市重点发展轨道交通,严格控制汽车数量。

●答复

控制机动车保有量 提高公共交通比例

环保部在答复中称,今后将进一步配合有关部门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充分发挥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市场引导作用,积极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绿色产业体系的建立。

环保部称,将不断完善减排长效机制,加大环境保护和总量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对机动车实施全过程监管。

提案2

《未成年人保护法》需制定实施细则

去年,任芳委员提出了《修改和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提案,认为目前《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不完善的方面,例如对未成年人在法律保护方面责任主体不够明确等。

提案建议,要明确责任人和执法主体,或者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细则,细化具体部门职责。明确社会、学校、家庭、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与司法机关的责任。

●答复

推动人民法院设立少年法庭

共青团中央在答复中提到,下一步将要推动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配套法规和实施细则,指导各地完善地方性配套法规。

推动人民法院设立少年法庭,推动人民检察院设立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工作机构。

此外,针对当前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存在监护缺失、社会出现大量虐待儿童等问题的实际,将推动并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研究制定《关于开展监护失当未成年人监护权转移工作的指导意见》。

明确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时通过行政和司法干预对监护权进行必要转移的程序,强化国家监护的“兜底”作用。

国务院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

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机制

经李克强总理批准,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共享发展成果、同奔小康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残疾人事业得到长足的发展。

但是,目前我国8500万残疾人中还有1230多万农村残疾人尚未脱贫,260万城镇残疾人生活十分困难,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还比较大。

《意见》明确,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

要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坚持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坚持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相结合,坚持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相结合。

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帮助残疾人共享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意见》聚焦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和就业增收,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主要措施:

一是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机制。要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

为残疾人织严织密民生安全网。

二是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要依法推动残疾人按比例分散就业和集中就业,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多渠道多层次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让更多有就业愿望和能力的残疾人能够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增收项目、经济合作组织和产业化经营,推动农村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尽快得到改善。

三是加强和改进对残疾人的基本公共服务。要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融合发展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和更加友好的环境。

四是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作用。要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注入持久动力。

《意见》强调,要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开展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督促检查本意见落实情况。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

沪暂不推行居民生活垃圾收费



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社区举行专题讲座,向居民讲解生活垃圾如何分类。

在4日举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总工程师唐家富表示,近期,上海暂时不会出台针对居民生活垃圾收费的措施,目前也没有这方面的考虑,相关方案仍在进一步深化研究之中。

对居民垃圾进行收费,是北京等一些城市的做法,而上海自2004年开始对单位垃圾实行收费,却一直没有对居民垃圾进行收费。

“在居民生活垃圾收费相关方案的研究制定过程中,我们考虑借鉴台北的经验,将上海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费与生活垃圾减量工作进行挂钩,在垃圾量的产生、居民分类行为有一种比较好的挂钩机制之后,可以收费。”唐家富表示,从全国来看居民的垃圾收费,上海要研究的就是和垃圾分类减量挂钩,怎么体现所支出的费用和垃圾量有关,“从上海垃圾处理来看,单纯地收多少钱,并不是主要的目的。”

据唐家富介绍,2011年以来,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连续五年被列为市政府实事项目。2011年上海在居住区启动了新一轮分类减量工作;2012年垃圾分类范围扩大至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集贸市场和公园等场所;2013年至2014年,全市分类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同时积极探索提高垃圾分类参与率与准确性的激励机制。

截至2014年底,全市已实施垃圾分类的场所累计总数超过11000个,覆盖居住区280万户。上海通过促进湿垃圾循环利用等措施,人均生活垃圾末端处理量从2010年的0.82千克/日下降到2014年的0.66千克/日。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增资上项目 海纳众英才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中区经济开发区,2003年由沙特阿拉伯阿齐兰兄弟公司投资兴建,是集织布、染整、成衣于一体的大型外商独资企业,现在职工4000余人,专注各类针织、梭织服装加工,产品全部出口到中东、欧洲、南北美洲及亚洲,是枣庄市中区重点外资项目,也是区外贸出口的主要增长点之一。海之杰公

司成立12年来,内抓管理,外拓市场,不断发展壮大,海外市场供不应求。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阿齐兰兄弟公司确定再投资8.9亿元,新上纺织服装服饰、彩印包装和纺纱三个项目;公司2015年再招工2000余人,项目全部投产后将达到8000余人;海之杰公司竭诚欢迎各类英才加盟,首批计划招收1000名,具体岗位及待遇如下:

招聘岗位: 织布、染整、缝纫、裁剪、熨烫、检验、后整等工种及相关技术管理岗位;

工资福利: 熟练工月计件工资2500-5000元,每周休假,免费住宿,缴纳五险一金,另有伙食补助、工龄补贴、全勤奖、年终奖、意外伤害险等;

联系方式: 0632-3687829 3825922 公司地址: 枣庄市中经济开发区西昌路6号